

聖經神學與讀經

作者：孫淑喜（《讀經與譯經》特約主編）

[繁體 PDF 檔下載](#) | [簡體 PDF 檔下載](#) | [觀看簡體 html 檔](#)
[版權聲明](#)

從聖經神學的發展歷史中，我們可以看見聖經神學一直掙扎的問題：甚麼才是聖經作者本身要傳遞的信息，這事實上也就是所有服膺在神主權下的人閱讀聖經時所要追尋的。

多次多方

既說要追尋聖經作者本身要傳遞的信息，自然必須按聖經作者本身寫作的模式去探索其重點和信息所在。著名的舊約學者 John Goldingay 曾引用希伯來書一章 1 節的「神既在古時藉着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」，指出神在聖經中用了不同的方式去啓示祂自己，詮釋聖經也應按照不同的經文採取不同的方法。¹ 例如舊約中的路得記，書中描述一位名叫路得的摩押（死海以東一個古國）寡婦，怎樣跟她猶太裔的家婆返回猶大，怎樣在照顧家婆時意外遇到一位有錢、有名望、人品又好的男子波阿斯，最後二人終成眷屬，大團圓結局。這是一個美麗的故事，但比它更美麗的愛情故事比比皆是，為何它會被列入聖經中？對我們今日生活在香港的基督徒，這卷書又有甚麼意義呢？這也是聖經神學所要掙扎的問題之一。但如果我們按路得記本身的結構去尋索，就可以找到這些問題的答案。

路得記有非常對稱的結構，全書可分為七段：（一）一章 1-5 節、（二）一章 6-22 節、（三）二章 1-23 節、（四）三章 1-18 節、（五）四章 1-12 節、（六）四章 13-17 節，和（七）四章 18-22 節。從內容、主題、用字及其他文學手法分析：（一）和（六）是對稱的，（二）和（五）是對稱的，（三）和（四）是對稱的。這個結構一方面突出了（七）這附錄的地位，另一方面也突出了二章 19-23 節這個故事的轉捩點。不幸地，這類文學結構很難在翻譯上表達出來，而事實上，在最重要的一節中，《和合本》的翻譯也有問題。

路得記二章 20 節，《和合本》譯為「願那人蒙耶和華賜福，因為他不斷地恩待活人死人」的一句中，《和合本》將原文一個代詞理解為「因為」，令

¹ John Goldingay, *Models for Interpretation of Scripture* (Grand Rapids: Eerdmans, 1995), 1.

其後的「他」指向波阿斯。但這代詞在上下文中最合理的理解是指前面緊接（在原文中）的「耶和華」，全句應譯成：「拿俄米對媳婦說：『願耶和華賜福給他。耶和華的信實慈愛沒有離開活著或死去的人！』」拿俄米明顯認識波阿斯這個人，她體會到路得來到他的田不是偶然的，而是耶和華神的安排。拿俄米起先是埋怨神的（一 13、20-21），後來，路得遇到波阿斯，拿俄米從這件事體會到耶和華沒有離棄她，所以路得記整個故事的核心就繫在拿俄米的這番體會上面。

從人的看顧中看見神的眷顧正是路得記的主要信息，作者在二章 12 節和三章 9 節這兩節位於對稱段落的經文中，用了一個語帶雙關的字詞去表達這個信息。在二章 12 節波阿斯對路得說：「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賞賜你。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，願你滿得他的賞賜」，當中的「翅膀」一詞在三章 9 節再次出現，但這次要譯作「衣襟」：「我是你的婢女路得。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，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。」換句話說，路得所投靠的耶和華的「翅膀」，表現於波阿斯的「衣襟」上。路得當時應該不知道這意思，是後來記錄這件事的作者，刻意在兩處對稱的經文中用上相同的字眼，去表達背後的思想：在波阿斯對路得的照顧背後，實際上是耶和華神的眷顧。不幸地，這個文學手法也難以在譯本中表達出來。但當我們知道原文這種文學手法所要帶出的信息後，又是否容許我們有足夠彈性，用漢語本身的文學手法去表達相應的重點？²

路得記的文化背景固然與我們今日非常不同，例如娶寡婦為過世的丈夫立後，是當日以色列人在他們的特殊處境中的做法，與今日的教會無關。聖經亦沒有教導我們在所有偶然發生的事情裏尋找神的手。但當我們按這卷書本身的結構掌握了它的重點：神的作為可以透過人去表達，而在人的愛中可以看見神的愛；這樣，人的同在表達了神的同在。實際上，這對今日基督徒面對困境和教會的事工均起著重要的指導作用。這就提醒我們不能單單看它為一個愛情故事，更不能如加拿大一位為同性戀者主持「婚禮」的牧師一樣，將書中路得和拿俄米的關係解釋為聖經中對同性戀的認可！

聖經不是每卷書均以對稱的結構去表達信息所在的，³ 但我們仍須按個別的寫作手法去探索其中心信息。就以約翰福音為例，這卷福音書和其他三卷稱為「對觀福音」的福音書在架構和用字上有著非常顯著的不同，令許多尊重聖經的信徒感到尷尬。⁴ 自公元 150 年的護教者他提安（Tatian）開始，就不斷有人提供《四福音合參》，嘗試調節四福音的差異。但問題並非出自福音書本身，只是我們對它們的了解不足。例如，許多人用今日寫「歷史」或「人物生平」的方式去看福音書的記載，以為每本福音書均是按時間和地理次序的，所

² 參本刊第 8 期（2003 年 5 月）郭秀娟姊妹的〈期待一本嶄新的聖經中譯——從聖經文學的角度發出的呼聲〉和第 10 期（2003 年 9 月）容靈的〈期待一本嶄新的聖經中譯——從文學創作和「歷史」的角度發出的呼聲〉兩文的討論。

³ 另一卷有對稱結構的書卷是耶利米哀書，讀者只是留意一下書中每一章的節數，已經可以發現其特別之處。讀者亦可以到本會的網站（「網上聖經資源」一項內「專題文章」一欄）參考〈如何研讀舊約的歷史書卷〉一文。

⁴ G. E. Ladd, *A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*, rev. ed., ed. By D. A. Hagner with contributions by R. T. France and D. Wenham (Grand Rapids: Eerdmans, 1993), 213.

以，福音書的記載若出現時間次序的不同，要麼就坦承有某一位、某二位甚至三位福音書作者出錯，要麼就調節其中的差異。布特曼(Bultmann)就認為，在約翰福音的「原稿」中，今日我們所說的第六章應緊接第四章，因為這兩章經文的地理背景都是加利利，而第五、第七、第九和第十章的背景是在耶路撒冷。但這個觀點並沒有任何實質證據支持，只是人用自己的觀點硬套入一個完全不同的文化、不同的表達中。正如孫寶玲博士在其《約翰福音：文學註釋》中指出：「約翰以獨立敘事配合猶太人的節期背景，是要表達福音書的主題並不是從時序或地理的角度着眼」。⁵ 而四卷福音書的「不同」恰恰反映出四位作者對耶穌生平的詮釋和側重點的不同。但我們必須明白，這並不表示這四個不同的記載並不反映「歷史上的耶穌」，各人只是按自己群體的傳統去塑造自己心目中的耶穌。耶穌基督之偉大和重要，又豈是一個角度可以完全描寫得透徹？以四卷福音書去描述耶穌基督，這是神的智慧！正如 R. T. France (Ladd, *A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* , 1993, 213) 所言，真正的「和諧」(harmony) 是容讓「四部」去奏出各自的一部，要求「四部」奏出同樣的音符不是「和諧」，而是「單聲」，甚至「單調」。所以，我們必須從作者的角度去看，才能正確掌握書中的重點，而不是將今日的問題投射進去。

以約翰福音為例，書中沒有路得記那種對稱的結構，但只要細心一讀，就可以發現書中每一個主要段落均環繞著耶穌的身分（見一 34、一 49、三 31、六 41-42、八 23、八 25、八 57-59、九 29、十三 3、十八 36、十九 7-9 等經文）來建構。可以說約翰一章 1-18 節是整卷約翰福音所要證立的題旨，也可以說是整卷約翰福音的結論！從一章 1 節起到二十章 28 節多馬承認這位以肉身出現的耶穌是神為止，約翰福音中就著這個主題作了多方面的闡釋。在約翰福音中，猶太人對耶穌最大的質疑正是下面這一點：

五 18：「所以猶太人越發想要殺他，因他不但犯了安息日，並且稱神為他的父，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。」

十 33 「猶太人回答說：『我們不是為善事拿石頭打你，是為你說僭妄的話；又為你是個人，反將自己當作神。』」

所以，任何對約翰福音的研究，若不能讓我們看見耶穌基督的神性，則肯定脫離了約翰的原意。約翰福音的編排和選材（見二十 30-31），既然是要證明耶穌的身分，這亦應該成為我們解釋書中細節的重要指引。

掌握中心

除每卷書本身的中心信息外，聖經神學的發展史中亦告訴我們，聖經神學掙扎的另一個問題是：聖經結集了數十位不同時代、不同背景、不同個性的人為不同需要而寫的作品，如何可以有一個統一的信息？如果有，這個信息又是甚麼？正如〈淺談「聖經神學」的發展史〉中提到，相信聖經有一個統一的信息最終是建基在一個信念上：「如果聖經真正來說的確只有神一位作者，而神

⁵ 孫寶玲，《約翰福音：文學註釋》（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1），頁 79，註 109。但他接著指出的「敘事出現不銜接的地理和時間的次序，正好說明耶穌的超逸」，卻有點過了火。

的啓示是要顯明神在人類歷史中的救贖計劃，那麼神的啓示必須有一個統一的指向」，但也有一些客觀的準則可以幫助我們去決定。如果真有這個統一的信息，那麼它必須來自聖經本身，亦是聖經每一個主要部分的主要信息。

到目前為止，最多人接受和談論的這樣一個中心信息是「約」，就連我們的聖經也分爲舊約和新約呢。「約」是神應許要揀選以色列人成爲自己的子民，但「約」只是一種「手段」、一種「方法」，而不是目的。我們需要問：神與以色列人立約要達到甚麼目的？所以，在舊約中有許多經卷與「約」的觀念完全沒有關係，例如約伯記、傳道書和箴言等智慧書；而新約除了耶穌基督在設立聖餐時提到「約」外，只有在希伯來書提到「約」。所以「約」並不能涵蓋整本聖經。

筆者相信這個中心信息應該在神救贖的目的中去尋找，因爲這正是神的啓示所要指向的。筆者在〈舊約中的「神同在」〉⁶一文中曾指出，出埃及記十五章的「摩西之歌」清楚表明，神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目的，是要以色列人進入祂的同在中。⁷事實上，這也是人類歷史最終的歸宿。啓示錄二十一章告訴我們，歷史終局所引向的新天新地，當中最大的特色正是神的同在：

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：「看哪！神的帳幕在人間。他要與人同住，他們要作他的子民；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，作他們的神。」（啓二十一 3）

我們不能在這裏對這個主題作詳細解釋，⁸但我們若能準確掌握聖經本身的主題和重點，就可以幫助我們正確理解經文，避免偏執和走冤枉路。就以出埃及的事件爲例：

出埃及之目的不在於「解放受欺壓的奴隸」，也不在於定居迦南，而在於讓以色列「定居」在耶和華這位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的同在中。迦南地這主題在舊約中確實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，但我們必須注意，佔領迦南並不是「目的」，而是達成目的之「途徑」：以色列人需要一個地方去與神同在，正如我們將會在以西結書看到，舊約中也意識到這個「地方」不必是迦南地或者耶路撒冷。惟有從這個角度去看，我們才能理解爲何「地」這個舊約如此重要的主題在新約中突然消失。⁹

今日中東的問題根源也許就在對神心意的一個錯誤理解。正確掌握聖經的神學，也許能叫我們不再堅持聖殿和獻祭禮儀必須在末日重建，也可令我們知

⁶ 載於《神同在》，國際聖經百科全書 11（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，2003），頁 7-91。

⁷ 同上註，頁 15-19。

⁸ 有關這主題在舊約方面的發展，請參看前註所提到的文章。

⁹ 《神同在》，頁 18-19。有關以西結書的解釋問題，讀者可參考本會網站上的專題文章〈如何研讀聖經的預言〉。

道摩西五經中一大堆針對巴勒斯坦農業社會的律法，對生活在現代都市的基督徒有甚麼意義。¹⁰

但既然學者們對聖經神學的本質、範圍、目的或方法均沒有一致的看法，讀者們又如何能去建立一個聖經神學？既然我們所關注的是聖經本身所要傳遞的信息，也許熟讀整本聖經（不是一些抽離上下文的金句），留意聖經本身的表達方式會是重要的第一步。

孫淑喜，「聖經神學與讀經」。轉載自漢語聖經協會，《讀經與譯經》，第 11 期，2003 年 11 月。

基督教線上中文資源中心(OCCR)版權所有©2005

OCCR 鳴謝漢語聖經協會及文章原作者允許在網上發表本文。節錄自孫淑喜，「聖經神學與讀經」。轉載自漢語聖經協會，《讀經與譯經》，第 11 期，2003 年 11 月。

讀者可免費下載本文作個人或小組閱讀及研究，唯必須全文下載，包括本版權聲明，並在引用時聲明出處。引用方法及中文文章版權詳情及來源可參

<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introduction/citationandcopyrights.htm>。

本文網址 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art_0112.htm

OCCR 網址 <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>

[繁體 PDF 檔下載](#) | [簡體 PDF 檔下載](#) | [觀看簡體 html 檔](#)

¹⁰ 有關這方面，讀者可參考本會網站上的專題文章〈如何研讀舊約的律法〉。